

• 里仁 談著書與抄書

一

最近，由於一本「皇皇」大眾傳播大作，被國內學者指出竟是抄來的（請見祝振華教授：「我看大眾傳播學理」，書評書目月刊三月號），引起新聞學術界的重視與強烈的反響，因為這不是某人品格的問題，而是新聞教育的嚴重問題，值得研討，值得深思，因為今日之種種問題，均由於風氣之敗壞，教育界與知識分子常常關懷社會風氣，而教育界的風氣，對社會之影響至大至深，實不能視為個人事件。

二

出書立說，向為人們所注意。我國之知識分子傳統，把立言視為三不朽之一，寫書真是何等嚴肅之事，出書更不簡單。因為出書，即等於公開，立即負有教育的責任，不能不慎重。

出版受到商業化的影響，書之神聖，有所變動，乃有價值與價格之分。往昔買書不到書店去買，乃是笑話，如今到處都可以買到，尤其國外藥店一角，超級市場計銀機口，均有花花綠綠書的擺設，書的價值，尚不值與蘋果、胡蘿蔔、牛排並排，而與香煙、刮鬍刀片並列，屬於剩餘消費品，書只值幾個錢而已。等而下之，是黑道牆角的黑書店，那些書，只能與亂七八糟為伍，真是濫又亂矣。

美國之書市場，五花八門，無奇不有，美國人自供美國一年到底出書多少，誰也不知道。據美國新聞週刊的估計，在一九七二年有三萬八千零五十三種。如以量計，那更是數不勝數。

書之多，不免使人想起製造書的人——作家，而作家之多，可以「牛毛」來形容。美國小說家莫里斯（Wright Morris）曾言：「我們擁有的作家，比讀者還要多」。今天一般人懶得讀書，實非虛言。

書之氾濫，自然和教育發達與印刷方便有關。今後印刷術再進一步簡速化，印書不必經過印刷廠，而在家中「設廠」印刷，到時候，丟一本書，可能比現在丟一根煙頭還方便。

雖然今天是人人都可成為作家，處處都有書的時代，但真正的好書，還是有其價值，出書還是應有嚴格的過程，尤其是為求知者而寫的書——不管是在教室或是家中，寫書仍應是極端慎重的事。

三

學術界出書，仍有規矩可循，按規矩出的書，才有資格成為一本書，才有資格成為學術之作。

就學術立場而言，最大的學術產地，還在學校，論文乃是具體產物。論文自然有多種。論文乃代表研究的成果，如大學論文、碩士論文、博士論文。學術研究不斷在向上爬、不斷升高，學術產品之價值，也

呈遞減狀態，不要說大學論文，算不了什麼，就是碩士論文，也不一定具有學術價值，甚至若干學校，連取得碩士資格也並不須要論文。如今，只有博士論文，仍被承認有學術創作之價值，稱為 Dissertation。書之所以為書，必定有其內容，內容之處理方式，有以下諸種：

第一種是編輯而成。於現代大眾傳播理論有極大貢獻的韋勃·施芝穆（Wilbur Schramm）博士，其早期的貢獻，就是編書，他的貢獻，也在編書，若不是他熱心串聯成書，大眾傳播研究一門，不會有今日的面貌。編書看來容易，實不簡單，文章雖是人家的，但仍需要有理論中心，合起來的文章才有一本書的價值，而不是湊成的。編書者最重要的條件，是人望與人緣，缺一不可。

當然，編書乃是為人耕耘，為人作嫁的工作，應有只問耕耘的精神，但編輯生活雖然述而不作，對於知識傳播，却有極大的貢獻。

第二種是編撰，或說是編述。自然較原封不動的編輯，又多了一層工夫，但是材料還是取自別人，例如取自外國的材料，就是最好的編撰工作。

第三種是譯。顧名思議，是把非本國文字作品翻譯成本國的文字。無論直譯或是意譯，均屬譯的範圍。

第四種是著作。嚴格說來，這種才是屬於自己的作品。著作等身固值得誇耀，但真正的書，不在多而在精。真正的書，不在轟動與否，而在是否有價值。

四

著書者各有本領，不盡相同，但抄書者却只有一種本領，就是唬人的本領。多年前發生了一個糊塗抄家，硬說自己在媽媽肚裏就會填詞，讓人知道，是個天才。如今抄家的本領，比孫悟空還強，只要到國外走一走，研究考察一番，就把所有學問都帶回來，把衆人看成土包子，真是集愚與恥之大成。

五

書，自然是知識產品。要想提高產品的品質，要想辨別真偽，對於書的驗證制度，是刻不容緩的。

第一、當然，我們需要嚴肅的書評制度與精神。

這一方面國內的學者呼籲很久，聲音也很大，吳相湘教授就是其中之一。（見「我們需要嚴肅的書評」，綜合月刊，六十三年七月）。我國文人雖有相輕的傳統「惡習」，但互相捧場的文字，却屢見不鮮。倒是那些糟透的應該批評的書，少有人談。如此，惡性循環，那些不入流的「大作」，才會前仆後繼，反正有人捧，無人罵。

我們濫且亂的人情味，幾乎埋沒了是非，更無公正可言。

第二、學術團體應該負起評價的責任。學術發達的社會，總有專業性的雜誌，對於其專業學術產品，提出公開的批評與推介。

我們以文化古國自居，但如今要想買一本有價值的書，根據什麼去買，確是一件難事。

糊里糊塗睡了多少年的「書評」，真該醒醒了。

六

學術界應該趕快掛起「抄書住手」的招牌。